**工 伤 认 定**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申请

窗口收文，并出具《收件回执》

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资料归档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其中，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其近亲属、用人单位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

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出具《补齐材料告知书》